

证券代码：835168

证券简称：宗源营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宗源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之持股平台北京众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实)和北京时代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智业)投资人中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1、 北京众实

北京众实的注册资本			1,000,000		
北京众实间接持有宗源营销的股票			2,250,000		
宗源营销总股本			30,00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以间接持有宗源营销股票计算）	代持时间	是否工商注册
1	刘燊	胡佩丽	20,000	2018年8月	否
2	刘建萍	胡佩丽	20,000	2018年8月	否
3	林东震	胡佩丽	20,000	2018年8月	否
4	韩树颖	胡佩丽	10,000	2018年8月	否
5	梁梦露	胡佩丽	20,000	2018年8月	否
6	张平	胡佩丽	20,000	2018年8月	否
合计			110,000		

2、 时代智业

时代智业的注册资本				1,000,000	
时代智业持有占宗源营销的股票				2,250,000	
宗源营销总股本				30,000,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以间接持有宗源营销股票计算)	代持时间	是否工商登记
1	廉玉祥	胡佩丽	100,000	2016年8月	否
2	段海灵	胡佩丽	50,000	2016年8月	否
3	邓冠柔	胡佩丽	100,000	2016年8月	否
4	张炜	胡佩丽	100,000	2016年8月	否
5	由杰	胡佩丽	100,000	2016年8月	否
6	孙冰	胡佩丽	100,000	2016年8月	否
7	张春禄	胡佩丽	300,000	2016年8月	否
合计			850,000		

上述情况及形成原因等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宗源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 股权代持解除工作。

因代持人胡佩丽持有被代持人张春禄的债权五百万元，经双方协商以胡佩丽持有张春禄的债权一百五十万零八千元（人民币1,508,000.00）抵消股权转让款，双方签字确认，被代持人张春禄持有的全部30万股权归属胡佩丽所有。

经胡佩丽与其他投资人之间充分协商，除上述情况外，代持人与其余被代持人达成由代持人收购全体被代持人全部股权的协议，该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已完成对价款项的足额支付。

1、北京众实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持股数（间接持有宗源营	入股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1	刘燊	胡佩丽	20,000.00	2018年8月	2022/7/27	由代持人全额购买
2	刘建萍	胡佩丽	20,000.00	2018年8月	2022/7/27	
3	林东震	胡佩丽	20,000.00	2018年8月	2022/7/27	
4	韩树颖	胡佩丽	10,000.00	2018年8月	2022/1/6	
5	梁梦露	胡佩丽	20,000.00	2018年8月	2022/7/27	
6	张平	胡佩丽	20,000.00	2018年8月	2022/7/27	
合计			110,000.00			

2、时代智业

时代智业总股本			1000000			
时代智业持有宗源营销股权			2250000			
宗源营销总股本			30000000			
序号	姓名	代持人	持股数（间接持有宗源营销股数	入股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1	廉玉祥	胡佩丽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2/7/8	由代持人全额购买
2	段海灵	胡佩丽	50,000.00	2016年8月	2022/7/8	
3	邓冠柔	胡佩丽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2/7/28	
4	张炜	胡佩丽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2/7/8	
5	由杰	胡佩丽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2/7/8	
6	孙冰	胡佩丽	100,000.00	2016年8月	2022/7/27	
7	张春禄	胡佩丽	300,000.00	2016年8月	2022/8/19	以债权抵消股权转让款
合计			850,000.00			

截止目前为止，两家平台公司投资人均为实名股东。

三、股权代持解除工作对公司的影响

两家平台股东代持情况的解除工作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变化。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北京宗源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